法院庭長遴任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法院庭長遴任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刪除智慧財產法庭或商業法庭法官應分別依其改任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之規定，為因應實務需求，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業刪除智慧財產法庭或商業法庭法官應分別依其改任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庭長之遴任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為強化庭長票選程序之作用，以確保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維護法秩序及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限縮曾任或現任特定職務者得免經三審法院庭長遴任之票選程序，爰配合修正該審級法院庭長之遴任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